### 景观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项目外环境景观及 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 ；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园林景观、 景观工程、 景观工程（含各出入口）、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照明系统等（详见施工图）。本工程施工图的深化、优化设计由乙方负责，如本工程的施工由乙方承包，则乙方免费提供该项服务；如不由乙方承包该工程的施工，则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用 元（大写： ）予乙方。

4．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及包深化、优化设计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单并经乙方确认为准，工程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天，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阶段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小时以上者；

（4）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5）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6）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7）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第三条 工程合同造价

1．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 元，即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含税）。

2．按照工程标准并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

4．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5．发包方如对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发包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6．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承包方不得用于本工程。

7．乙方已预定或已采购的材料，若甲方发生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2．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3．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为 ；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9．工程交工验收后，园建工程保修期为 年，水电保修期为 年，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工程保养成活期 个月，保养水费由发包方承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承包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修复。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 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 仲裁委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由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法人代表（签字）： | 法人代表（签字）：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